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管理中心）的（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管理中心一批自动体外除颤器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自动体外除颤器设备，属于（二）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西安瑞新康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7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公立医院和社区卫生管理中心一批自动体外除颤器项目

序号	标包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西安瑞新康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Rescond	半自动体外除颤仪	222	4320	959040
2	/	深圳市美盟救援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	美盟	外箱	222	180	39960

投标人名称（盖章）：上海瑞新康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1日